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418號

原告 郭秣安（原名郭玲珠）

被告 邱重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重諭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、身份證字號、或其他可資追溯其人別或住居所之證據資料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為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。又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姓名及住所地址為「甲○○」、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」。然經本院以此條件於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，未查得相符之戶籍資料，原告亦未提出甲○○確實居住於上開地址之證據，以致無法特定被告之人別，確認當事人能力或訴訟能力之有無，亦無法確認原告所陳之住居所是否正確，起訴要件尚有欠缺。爰依前開規定，限期命原告陳報甲○○之年籍、身份證字號、其他可資辨識或追溯

其人別或住居所之證據資料（例如使用之電話號碼、載有其地址之文件等）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